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
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
二、 本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5
三、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5
四、 关于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	8
五、 结论意见.....	11

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预留部分授予”或“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合理运用了书面审查、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的方式，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依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

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授予所制作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7年8月8日至2017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7年2月8日至2017年8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8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总股本由417,200,000股增至584,080,000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相应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350,000 股调整为 1,890,000 股；此外，因当前公司股价较首次授予价格有所下跌，经公司综合考虑，确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6.0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 本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1、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2、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共计 40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80,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6%；（2）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890,000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04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计划分三次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33%

	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3)等有关文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自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起已届满 12 个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1、公司及激励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373 号)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374 号)、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及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6) 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 2017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表中所述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373 号）及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7,199,536.92 元，相比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2.31%。据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3、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80% 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60% 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锁。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解锁系数	100%	80%	60%	0%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40名激励对象参与了公司2017年度绩效考核，其中40人考核评级均为“A（优秀）”，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40名，均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即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0,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其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钱秀芬	副总裁	42	13.86	33%	28.14
张少斌	副总裁	42	13.86	33%	28.14
汪建斌	副总裁	42	13.86	33%	28.14
董忠武	副总裁	42	13.86	33%	28.14
徐威	副总裁	28	9.24	33%	18.76
徐志宏	副总裁	42	13.86	33%	28.14
方宣平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42	13.86	33%	28.14
薛霞	董事会秘书	42	13.86	33%	28.14
中层管理人员（32人）		854	281.82	33%	572.18
合计		1,176	388.08	33%	787.92

注：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转增股本后的股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

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21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 2018 年 9 月 21 日定为授予日。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21 日为授予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区间之内：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1、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核查的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 名。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2、授予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共计 1,890,000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04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

(1) 本次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本次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1、公司满足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施本次授予的情形。

2、激励对象满足的条件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卜祯 律师

2018年 9 月 21 日